

貴委員會函詢中國大陸李○女士申請已故李○○先生交通機構同仁互助委員會公賻金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.02.15. 陸法字第10600002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2月15日

主旨：貴委員會函詢中國大陸李○女士申請已故李○○先生交通機構同仁互助委員會公賻金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委員會 106年 1月10日 106公福五字第1007號書函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 1條後段規定：「…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」第66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；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。（第 1項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，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，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。（第 2項）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，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。（第 3項）」
- 三、又財政部64年 6月 3日台財稅字第 37677號函略以：「查公賻金，性質上係親友基於情誼對繼承人辦理喪葬事宜之捐贈，此項財物既非遺產稅法第一條所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有之財產，自不應列入遺產計課遺產稅。」尚請參考。
- 四、惟關於本案公賻金性質為何，除涉及「交通機關同仁公賻金要點」相關法令之解釋適用外，因李○德先生過世時點為民國47年，而來函所附公賻金要點係84年11月27日發布，故其過世時募集公賻金之規範依據、金額來源等事實為何尚待釐明，始能確認其性質，爰仍請貴委員會再行釐清確認，以資周延。
- 五、倘若本案公賻金經釐清屬遺產性質，按兩岸條例第66條規定，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起（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自條例施行之日起） 3年內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視為拋棄繼承。
- 六、倘若本案公賻金經釐清屬捐贈性質，則兩岸條例無特別規定，依兩岸條例第 1條後段應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。又按民法第 125條規定：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同法第 144條規定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，請求返還；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。」尚請參考。